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15〕10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处室、系部、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已经2015年5月18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5月28日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各职能部门对学院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学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结合我院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政同责”是指学院党委、行政及各部门对学院安全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一岗双责”是指学院党委、行政，以及职能部门对所在岗位既履行业务工作职责，又履行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行政对学院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学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学院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院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党政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学院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监管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保卫处，对学院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责任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指导和监管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对学院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监管、单位负责、师生参与、家长监督、齐抓共管”的学院安全责任体系，共同推动学院安全工作。

第五条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坚持“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前、综合治理”方针，全面构建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新格局，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体系，完善党政领导及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责任制，细化落实安全监管职责，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范围的安全岗位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将学院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和学院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支持各部门履行学院安全工作职责，研究部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三）将学院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大考核权重。

（四）加强学院安全工作部门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学院安全工作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五）加强学院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关爱师生生命、关注校园安全的良好校风氛围。

（六）组织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围绕学院安全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师生员工、广大家长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院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院行政安全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落实学院安全工作政策及措施。

（二）将学院安全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全局，明确学院安全工作相应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领导和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学院安全工作。

（三）将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学院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大学院安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学院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健全并落实学院安全目标责任体系，监督指导各职能部门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学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组织查处学院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对在改善安全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健全学院安全工作资金保障制度，将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加大学院安全工作投入；制定完善有利于学院安全的招生、立项、保险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六）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推进学院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组织安全重点领域（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学生交通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电梯安全、防溺水等）安全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关闭和取缔非法、违法及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校内生产经营场所。

（七）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强生物、化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依法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品性劳动的行为，组织查处将学院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行为。

（八）健全学院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安全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十）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者授权、委托有关职能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八条 学院及部门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 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二) 将安全工作与学院(部门)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学院(部门)安全工作中重大突出问题；加强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管理机构。

(三) 主持召开学院(部门)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每半年带队开展一次学院(部门)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带队督查安全工作。

(五) 领导学院(部门)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限期整改。

(六) 组织编制学院(部门)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学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七)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和分管系部的学院安全工作。

(八)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院和部门分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学院(部门)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并落实学院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协助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学院(部门)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专题会议，贯

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学院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分管领域安全工作计划，开展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学院每季度、各部门每月集中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检查学院（部门）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学院（部门）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六）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十条 学院安全工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一）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保卫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学院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学院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学院安全综合和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学院安全目标责任落实管理和考核工作。

2. 负责起草学院安全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制定学院安全工作专项规划和规章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涉及学院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3. 负责学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教材等宣传资料的审核工作，协调开展安全教育课程建设，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4. 加强学院安全保卫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各部门岗位安全培训工作。

5. 负责学院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和学院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学院安全工作情况，发布学院安全预警信息和工作信息。

6. 负责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

系和责任追究与督查考评体系建设，督促部门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7. 牵头组织学院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部门开展“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学院安全标准化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加强创建过程监督管理。

8.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及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

9. 组织协调学院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部门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参与由学院组织的对部门和个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活动和干部提拔任免等安全工作情况的审核，对参评院级以上的先进部门和个人荣誉及称号的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

11. 承担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相关职能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各类学院安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各部门在依法治教、依法行政、普法教育和法制校园创建中突出安全法制教育内容，加强依法治校制度落实；负责外籍教师安全管理、档案安全保密工作；负责学院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转发防台风、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文件，为学院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2. 党委工作部负责学术交流、讲坛、论坛、刊物、宣传阵地、网络舆情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宣传体系，开辟安全专题、专栏，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开展舆论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反邪教、反暴恐、防渗透和平安校园等级创建等宣传教育活动；将学院安全工作纳入党建考核范畴；在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优评先工作时，把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指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好校园网络安全工作，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做好学院安全工作宣传报道工作。

3. 监察室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来信、来访、来电办理，参与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部门依法治教、依法行政、普法教育和法制校园创建中突出安全法制教育内容。

4. 工会负责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文体活动等，引导在职教职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院安全工作。

5. 人事处负责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职能建设，合理配备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支持教职工岗位安全培训和安全课程师资培训；负责干部档案安全管理及在干部考核、教师表彰及晋职晋级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6.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实习、实训，以及教学实验室及其危化品、易燃易爆实验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检查、督促各教学单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支持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教学日常安全巡视制度和教学事故预案的制定，指导实验人员根据实验步骤安全操作及对教学事故预案进行实施和演练。

7. 成人教育中心负责成人教育工作的安全管理，检查、健全成人教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成人教育中的安全隐患。

8. 督导室负责将校园安全工作列入督导内容，督促各教学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增加教育教学安全投入、加强学院安防设施建设，对督导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反馈报告，督促整改，并做好跟踪督导。

9. 科研处负责科研课题、学术交流合作的监管工作；负责科研机构（中心）及其危化品、易燃易爆实验设备和实验动物的安全监管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安全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10.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管理，加强学生安定稳定、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及时研判大学生思想动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学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落实学生集体活动审批报备制度，加强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学生军训和重大文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学生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与化解，共同抓好校园网络舆情引导和信息安全工作。

11. 财务处负责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在学院年度预算中优先考虑安排安全保卫工作经费，计划外安全保卫专项工作及时给予追加，确保学院安全保卫工作正常开展；对影响职工、学生切身

利益的工资、福利、补助等发放以及学生学费标准，经规定程序批准后，财务处或财务处配合职能部门及时公示，并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解释工作。

12. 团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团员、青年遵纪守法和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督促团员、青年在校园安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团员、学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结合团员、学生的特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协助开展安全管理、安全知识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13.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院饮食安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园水、电、围墙、道路、消防管网等安全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物业管理范围内学生宿舍、教学楼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防食物中毒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活动，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校园基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基建规划和设施满足安全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投入使用的建筑物通过消防验收；负责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工作。

14. 药学系负责建立本系的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抓好本系教职工安全工作职责；做好危化品、易燃易爆科研实验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完成定期检查的安全方面的书面记录；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遇有突发事件，要根据突发事件预案及时完成好工作；负责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

15. 护理系负责建立本系的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抓好本系教职工安全工作职责；做好易燃易爆科研实验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完成定期检查的安全方面的书面记录；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完成定期检查的安全方面的书面记录；遇有突发事件，要根据突发事件预案及时完成好工作；负责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

16. 医学技术系负责建立本系的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

实学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抓好本系教职工安全工作职责；做好生物菌种、易燃易爆科研实验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完成定期检查的安全方面的书面记录；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遇有突发事件，要根据突发事件预案及时完成好工作；负责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

17. 医学基础部（临床医学系）负责建立本系的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抓好本系教职工安全工作职责；做好易燃易爆科研实验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完成定期检查的安全方面的书面记录；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完成定期检查的安全方面的书面记录；遇有突发事件，要根据突发事件预案及时完成好工作；负责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

18. 公共基础部负责建立本系的师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抓好本系教职工安全工作职责；负责学生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做好体育教学、心理健康、学生思想政治和学生德育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完成定期检查的安全方面的书面记录；遇有突发事件，要根据突发事件预案及时完成好工作；负责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救能力。

19. 图书馆负责图书馆、学术厅日常安全管理，落实书库防火、防盗、严禁吸烟等安全管理要求；负责校园网络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协助办好学院安全工作网站，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共同抓好校园网络舆情监管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一）加强中层领导干部安全管理和学校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把安全管理和学校安全工作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纳入中层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体学习、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

强化中层干部安全管理“红线”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工作履职能力。

（二）实行校园安全领导责任包干制度。学院副职领导负责联系分管领域的校园安全工作，对分管领域的校园安全工作负总责；每年必须到所分管领域的部门开展2次以上安全工作督查调研并报告有关情况。

（三）学院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各部门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安全形势分析会，特殊情况、重要时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及时解决校园安全重大问题。

（四）加强部门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校园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校园安管力量，落实安管人员、设施、装备和经费，配备与安全管理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完善校园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部门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组织校园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完善校园安全事故查处和督办制度。

（六）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七）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六次深入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工作调研、检查；在开展业务工作时，应当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出指导意见，查找问题隐患，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一）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加大校园安全工作考核力度，增加对中层领导干部抓好校园安全工作实绩考核的权重，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记入中层领导干部履职档案，作为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并与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和提拔晋升挂钩。

（二）健全完善校园安全责任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学院主要领导每年与部门主要领导签订并下达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书，部门主要领导每年年初应当与部门副职领导及科（室）负责人签订并下达年度校园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加强跟踪督导、检查考核和综合评定。

（三）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坚持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好干部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应事前征求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意见制度，对校园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校园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部门上报评选综合性荣誉资格，以及该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确保职责范围内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致使发生校园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事故部门及分管领导的責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制定下发之日起执行。